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代　理　人　李貞儀律師
　　郭維翰律師
　　王薏瑄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名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；勞工為被告者，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，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，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，不得為之，同法第7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考其立法意旨，即在於避免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以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復有明定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末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

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逕向本院起訴，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復未見有何兩造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之資料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其起訴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合先敘明。而聲請人以相對人即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4日簽署任職同意書時，已依該同意書第8條與聲請人合意選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，則以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7條對勞工顯失公平情形為由，具狀聲請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管轄。經查，相對人之住所及其現在之勞務提供地均位在桃園市，有相對人身分證影本、任職同意書及聲請人臉書粉絲專頁貼文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、26、65頁）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桃園地院本對本件訴訟具管轄權甚明。至聲請人所據之相對人任職同意書第8條後段固約定：「若因聘僱合約或職務之履行或不履行而涉訟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惟該同意書頁碼處右方即標註「表單編號：4-HRM-005」，內容則均為制式印製形式之約款，僅留最後立書人暨其個資欄位供相對人填寫，足見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屬相對人先行擬定，預定用於同類契約條款之性質，屬於定型化契約條款。且被告資本總額達新臺幣20億元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其在經濟上顯較原告具強勢地位，衡情原告應無從於締約時享有變更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之議約能力。末參以相對人住所在桃園市，若因本件訴訟須至臺北應訴，不僅耗時勞費不便且需負擔往返交通費用，訴訟成本明顯增加，而聲請人自身在桃園地區即有部門單位之設置，至桃園地院應訴尚無不便；又本件爭議之職場不法侵害場域即相對人現在勞務提供地，則兩造在桃園地區就近聲請調查或蒐集證據資料以供法院審酌，均較為便利。從而，相對於聲請人而言，本件若由本院管轄，對相對人程序上確有

不利益之情，堪認兩造間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即有顯失公平之處。綜上所述，應認上開任職同意書第8條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對相對人顯失公平，應排除適用，相對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其所選定之管轄法院即桃園地院，為有理由，爰將本件移送於桃園地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